

常州大学商学院刘国钧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各位研究生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，客观公正地做好研究生的综合评定，依据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，现下发《常州大学商学院刘国钧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州大学商学院刘国钧管理学院

2022 年 9 月 21 日

常州大学商学院刘国钧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细则（暂行）

类 别	项目代码及内容		分值或结果	评分标准
A 思想品德	A1 荣誉表彰	A11 重大荣誉及事迹	100 分	A11 经认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荣获重大荣誉者，或在关键时刻、重大事件中经受住考验、表现突出、作出重大贡献者，由学院推荐，校评审领导小组综合评定。
		A12 荣誉表彰	3-50 分	A12 荣获国家级（竞争性 50 分，指标性 30 分）、省级（竞争性 20 分，指标性 10 分）、市厅级（5 分）、校级（3 分）等各级各类个人荣誉表彰，不同项可累加，同项以最高级计，校级荣誉表彰不超过 3 项；如同一荣誉奖项还设有“提名奖”“入围奖”，则分别乘以 0.5、0.3 的系数。
	A2 日常表现	A21 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类活动	5 分	A21 提供获奖证书，由学院认定，总分不超过 5 分。 参加校级专业类活动 2 分/次，院级 1 分/次；参加校级非专业类活动 1 分/次，院级 0.5 分/次。总分不超过 5 分（如无证书，活动组织单位盖章证明）。

		A22 实验室安全和公寓管理	5 分	A22 遵守实验室、工作室和校园等场所管理规定的 2 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扣 1 分/次；获评校级“洁、齐、美”宿舍特等和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 3、2、1、0.5 分；违规使用电器或饲养宠物的，该项记 0 分；由学院和后勤管理处认定。
		A23 公共安全	2 分	A23 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，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自觉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2 分，否则记 0 分，由学院认定。
		A24 近 1 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	原则上不得参评	A24 以发文时间为准，近一年时间范围上与学院开展综合评定时间相对应。
		A25 政治立场或学术道德存在严重问题	取消参评资格	A25 由学院认定，研工部审核。
		A26 德育素质	4 分	A26 成立测评小组打分（附《常州大学学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》）。测评分数在 95-100 的，此项得 4 分；测评分数在 90-94 的，此项得 3 分；测评分数在 80-89 的，此项得 2 分；测评分数在 70-79 的，此项得 1 分；70 分以下的，此项不得分。
	A3 志愿实践	A31 志愿服务	1-20 分	A31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，分别得 20、5、2、1 分；个人表彰系数为 1，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，并提供证书，由学院认定。
		A32 社会实践	1-20 分	A32 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，分别得 20、5、2、1 分；个人表彰系数为 1，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，并提供证书，由学院认定。
	A4 社会工作	A41 校、院学生干部	1-6 分	A41 校研究生会主席 6 分、副主席 4 分，部长 3 分、副部长 2 分；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6 分；院研究生会主席 5 分、副主席 3 分、部长 2 分、副部长 1 分；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 5 分；党支部书记 5 分、副书记 3 分、支委委员 1 分；班级班长、团支部书记 3 分，班委、支委 1 分；辅导员学生助理和院党政办学生助理 5 分。以上任职须任满一届，不重复计分，最高分 6 分，最终分值依据学生干部考核结果和任期决定。
	B1 课程学习	B11 前 10%	20 分	B1 课程学习统计范围为：测评学年内所有修读课程，计算方式为： $B1 = \frac{\sum \text{课程成绩}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}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$ 。硕士二年级参评按 B1 课程学习成绩加分执行，硕士三年级参评
		B12 前 30%	15 分	

B 学业成绩		B13 前 50%	10 分	按 B2 中期考核成绩加分执行。在参评学年，研究生必修课不及格且补考或重修未通过者，没有参评资格。
	B2 中期考核	B21 中期考核合格	5 分	
	B3 境外交流	B31 三个月以下	10 分	B31-B33 以学院研究生秘书、研究生院备案为准。
		B32 三（含）至六个月	15 分	
		B33 六个月（含）及以上	20 分	
	B4 社会考试	B41 英语考试	5 分	B41 托福≥90、雅思≥6.5 等，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C 科研能力	C1 学术论文	类别 档次与分值		期刊类别
		C12 二档	100 分/篇	《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》指定的 A 类期刊论文；FMS 国际期刊目录中的 A 类刊物；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经济研究》、《管理世界》。
		C13 三档	40 分/篇	《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》指定的 B1 类期刊；SCI 期刊（中科院 I 区）；FMS 国际期刊目录中的 B 类刊物；FMS 国内期刊目录中的 T1 类刊物；《新华文摘》全文转载；SSCI 期刊；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。
		C14 四档	25 分/篇	《常州大学人文社科类重要期刊目录》指定的 B2 类期刊；FMS 国际期刊目录中的 C、D 类刊物；FMS 国内期刊目录中的 T2 类刊物。
		C15 五档	20 分/篇	CSSCI 源期刊（不含扩展版、集刊）论文、人大复印资料部分转载的论文、得到市厅级领导书面批示并被市厅级机关采纳推广的优秀调研报告；SCI 期刊（中科院 II 区）；新华文摘部分转载。
		C16 六档	4 分/篇	中文核心期刊、常州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论文；SCI 期刊（中科院 III 区、IV 区）、EI 源期刊。
		C18 八档	1 分/篇	统计源期刊论文，常州大学学报被人大复印资料索引、被市社科联“社科视点”、市科协“科技工作者建议”、《常州日报》理论版（2000 字以上）等刊载的优秀论文或优秀调研报告。

	C2 著作	C21 独立撰写或参编著作	1-10 分	经明确认定，有独立参编相应章节的，字数每达 1 万字计 1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	
	C3 学术报告	C31 国际会议（境外举办）	10-20 分	C31 须参会并作口头报告 20 分,Poster 计 10 分，并附佐证材料。在 B3 境外交流期间产生的 C31 分值不重复计算。	须作会议报告，并附佐证材料（汇报名单、照片）。学年内仅计 1 次。	
		C32 国内会议	5 分	C32 须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告，并附佐证材料。		
		C33 省级学术论坛	3 分	C33 长三角论坛、华东地区论坛、江苏省研究生论坛等属于省级学术论坛。		
		C34 校级学术论坛	2 分	C34 学校举办、跨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都属于校级学术论坛。		
		C35 院级学术论坛	1-2 分	C35 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加 1 分，获得优秀表彰者可再加 1 分。		
	C4 知识产权	C41 授权发明专利	30 分/项	C41-C44 须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，本人排名第一，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，对于软件著作权其申报联系人须为学生，并附佐证材料；C41、C43 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，C42 需有申请公布号；C41、C42、C43、C44 为同一项目的以最高分计；C42、C44 学年内最多分别计 3 项、C43 学年内最多计 4 项。		
		C42 申请发明专利	3 分/项			
		C43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	5 分/项			
		C44 软件著作权	5 分/项			
	C5 成果转让	C51 专利转让	50 分/项			
	C6 科研项目	C61 省立校助	4 分/项			
		C62 省立院助	1 分/项			
	C7 科研获奖	C71 国家级	200 分/项	C71-C73 排名前五，且只计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学生。		
		C72 省部级一等奖	150 分/项			

		C73 省部级二等奖	80 分/项	
		C74 其它奖项	5 分/项	C74 为学院认可的奖项，且只计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学生。
D 实践能力	D1 各类竞赛	D11 I 级甲等	60 分/项	奖项等级系数： 国赛第一层次为 1，第二层次为 0.4，第三层次为 0.2，其他层次为 0.1； 类别系数： 个人项目为 1，团体赛项目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。 （竞赛等级参照《常州大学大学生竞赛组织管理办法》常大〔2020〕229 号 中的规定） D14 为学院认可的奖励，相关计分系数学院根据实际执行。
		D12 I 级乙等	40 分/项	
		D13 I 级丙等	20 分/项	
		D14 其他奖项	10 分/项	
	D2 普通作品	D21 中国研究生	3 分/篇	D21 项限 2 篇，D22 项限在校级以上报刊、媒体上发布通讯报道，限 5 篇（不重复计分）。
		D22 其他报刊、媒体	1 分/篇	

说明：

（1）**学业奖学金分值**=思想品德分 A+学业成绩分 B+科研能力分 C+实践能力分 D，由高到低排序，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，C 项得分高者优先；C 若相同，再依次比较 D、A、B；若所有分数都相同，上报院评审委员会讨论。学硕和专硕学业奖学金名额划分：学硕和专硕中符合条件的参评人数分别乘以相应比例，所得结果整数名额给相应类型学生；小数点尾数不足 1 人的，在学校规定的总体名额范围之下，尾数大的优先。

（2）**国家奖学金分值**=A+B+C*5+D，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，在所有符合申请条件学生中由高到低排序；原则上不连续两年获得国家奖学金，特殊情况由院评审委员会讨论。

（3）计分依据：细则内每项成果时间范围为上年 9 月 1 日——当年测评工作通知下发当日；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或者在中国知网网络发布为准，英文论文须以 ONLINE 为准，收录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。同一成果仅限计分 1 次，不得跨学年使用。

（4）论文计分原则：论文若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，转载前已用于上一轮申报并获得奖励，则本次申报须扣除上次已用分值；若成果具备多重性质，以最高分计，不累计；以第一作者（仅指物理排位第一，不含共同第一作者）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按 50%计，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；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若为 SCI 论文，同时须以常州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（中外合作培养、联合培养除外）。

（5）班级须提供所有参评学生本细则中涉及的所有成果汇总。**A2 项≤6 分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；综合评定分≤10 分不得参评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，综合评定分≤20 分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。**

附表（A26 项）：

常州大学商学院刘国钧管理学院研究生德育素质测评表

表现 项目	A（21-25 分）	B（16-20 分）	C（0-15 分）	得 分
	表 现	表 现	表 现	
政治表现	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；政治上上进心强，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；服从组织安排；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；关心时事政治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。	政治立场正确；有较强的政治上上进心；靠拢党组织；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；较关心时事政治；能参加各项理论学习；态度良好。	政治上上进心不强；有时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活动；不重视政治理论学习；对时事政治关心不够。	
团结协作	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；主动积极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；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；有很好的集体协作精神；团结并热心帮助同学。	集体荣誉感较强；能按要求认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；不做有损集体的事；有一定的协作精神，能为同学服务。	集体荣誉感、集体观念不强；不认真参加或有时缺席集体活动；缺乏协作精神。	
遵纪守法	严格要求自己；自觉学习和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主动协助管理人员做好管理工作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敢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；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	能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接受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；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。	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了解不够；偶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和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的现象发生。	
道德修养	注重自身道德修养的提高；遵守并积极倡导社会公德；工作责任心强，待人诚恳；能为创建精神文明做贡献；主动讲文明、讲礼貌，严于律己。	能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；遵守社会公德；讲文明、讲礼貌，爱护公物，遵守社会公共秩序。	对个人的道德品质修养不够重视；社会公德意识不够强；与同学关系不够融洽，文明礼貌方面做的比较欠缺。	
总评分				